

川自然资发〔2023〕20号

# 四川省自然资源厅

## 关于贯彻落实《自然资源部关于规范和完善砂石开采管理的通知》的通知

各市（州）自然资源主管部门：

现将《自然资源部关于规范和完善砂石开采管理的通知》（自然资发〔2023〕57号，以下简称《通知》）转发你们，并提出以下贯彻意见，请结合本地实际抓好落实。

**一、提高对砂石资源保障工作重要性的认识。**随着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建设推进、全省城市化进程加速和基础设施建设加快，砂石资源需求仍然呈现刚性态势，保障砂石资源供应、推动砂石资源开发高质量发展是摆在各级自然资源管理部门面前的一项重大任务。各地要充分认识《通知》出台的重要意义，切实提高政治站位、强化主体责任、采取有效措施，全面加强砂石开采管理，为全省重大基础设施建设顺利实施和经济社会健康持续发展提供坚实的资源保障。

**二、统筹做好砂石资源保护与合理开发。**各市（州）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要全面加强矿产资源规划实施，以县级行政区域为单元开展砂石资源调查评价，查明辖区内砂石资源分布、资源储量、开发利用条件和品质用途等情况。严格落实矿产资源规划明确的

砂石矿山总数约束和新建矿山最低开采规模准入要求，合理制定年度砂石出让计划，积极落实“净矿”出让要求，全面做好竞争性出让前期工作，有序投放采矿权。绵阳、乐山、宜宾、雅安、达州等地要立足区域砂石保供稳价，推动建设一批千万吨级砂石生产基地，确保尽快建成投产。

**三、拓宽砂石资源综合利用渠道。**除《通知》明确的工程建设和非砂石矿山开挖产生的砂石料的综合利用两类情形外，进一步拓宽砂石资源供给渠道。对地方政府组织实施的历史遗留露天开采类矿山的修复，因削坡减荷、消除地质灾害隐患等修复工程新产生的土石料及原地遗留的土石料，按照《自然资源部关于探索利用市场化方式推进矿山生态修复的意见》（自然资规〔2019〕6号）进行合理利用。对综合利用地质灾害治理工程产生的砂石资源，不办理采矿许可证，由所在地的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报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处置；用于应急工程的，按照应急管理相关规定处理。

**四、推进矿业绿色发展。**对新出让砂石矿山，要将绿色矿山建设要求纳入采矿权出让公告、出让合同以及相关设计方案中，并明确违约责任；对生产砂石矿山，要明确绿色矿山建设改进措施和期限，逐步达到绿色矿山要求。各市（州）要将生态保护修复贯穿采矿活动全过程，积极督促采矿权人严格依据矿产资源开发利用方案规范开采，严格按照矿山地质环境保护和土地复垦方案履行矿山生态保护修复义务。

**五、健全砂石资源监管长效机制。**市县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要建立砂石采矿权和砂石资源综合利用情况“一县一账”统计管

理机制，全面落实属地主体责任，加强部门联合监管，强化信息共享和协同配合。在满足生态环保、水土保持、安全生产等要求的前提下，多渠道加大砂石保障力度，严禁借脱贫攻坚、民生工程、重大基础设施建设等名义，私设临时采石采砂点，严厉打击无证开采、越界开采、不按照开发利用方案进行开采等违法行为，全面推动形成有利于砂石资源行业高质量发展的工作格局。

附件：《自然资源部关于规范和完善砂石开采管理的通知》  
(自然资发〔2023〕57号)

四川省自然资源厅

2023年5月28日

附件：

## 自然资源部

### 关于规范和完善砂石开采管理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自然资源局：

为进一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稳住经济大盘、扩大有效投资的要求，合理开发利用砂石资源（含海砂，下同），稳定市场供应，为各地经济发展形成实物工作量提供砂石资源保障，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科学规划开发布局

地方各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要认真落实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矿产资源规划要求，可结合实际需要组织编制砂石资源专项规划，统筹考虑资源赋存条件、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红线、生态保护红线、历史文化保护红线、海洋生态保护和绿色矿山建设等管控要求，以及城镇发展、产业布局、供需平衡、运输距离等因素，划定砂石集中开采区或开采规划区块，并纳入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实施监督，合理引导砂石采矿权投放，避免出现以山脊线划界等开采后遗留残山残坡等不合理问题，实现砂石资源绿色开发、集约开采、系统修复、全生命周期管理。

#### 二、合理有序投放采矿权

负责砂石资源采矿权出让登记的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要依据矿产资源规划或砂石资源专项规划，组织开展必要的勘查，建立砂石资源采矿权出让项目库。统筹考虑已有砂石资源采矿权分布

和服务年限，加强砂石市场运行分析，合理确定一定时期内拟设置砂石资源采矿权数量和规模，根据市场需求积极有序投放。

### **三、积极落实“净矿”出让**

负责砂石资源采矿权出让登记的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要在出让前会同相关部门开展实地踏勘，核查禁止、限制开采砂石区域，对禁止区严格落实空间避让，对限制区明确管控要求，合理确定采矿权出让范围。商有关部门明确用地（林、草）、用海、环保、水保、安全等涉矿手续办理的相关要求，避免后续出现禁止性障碍。出让海砂采矿权应严格执行海砂采矿权和海域使用权“两权合一”招标采购挂牌出让制度。在出让后积极优化采矿权登记流程，简化登记要件，提高登记服务效率，保障采矿权人及时顺利开采。

### **四、严格工程建设项目动用砂石的管理**

经批准设立的能源、交通、水利等基础设施、线性工程等建设项目，应按照节约集约原则动用砂石，在自然资源部门批准的建设项目用地（不含临时用地）范围内，因工程施工产生的砂石料可直接用于该工程建设，不办理采矿许可证。上述自用仍有剩余的砂石料，由所在地的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报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组织纳入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处置。严禁擅自扩大施工范围采挖砂石，以及私自出售或以赠予为名擅自处置工程建设动用的砂石料。航道疏浚工程产生的海砂参照办理。

### **五、规范矿山开采产生的砂石料管理**

非砂石类生产矿山在其矿区范围内按照矿山设计或开发利用方案，矿山剥离、井巷开拓、选矿产生的砂石料，应优先供该

矿山井巷填充、修复治理及工程建设等综合利用，利用后仍有剩余的，由所在地的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报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组织纳入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处置。

## 六、积极推进绿色矿山建设

绿色矿山建设要求应纳入采矿权出让公告，并在采矿权出让合同中明确绿色矿山创建要求和违约责任。新建砂石矿山应按绿色矿山标准要求建设，正在生产的矿山应积极推进绿色矿山建设，明确改进期限，逐步达到绿色矿山要求。矿山企业应当认真履行矿山生态保护修复义务，将生态保护修复贯穿采矿活动全过程。

## 七、加强监管和执法

要基于国土空间基础信息平台探索实施电子围栏、无人机等信息化监管，鼓励社会监督，及时制止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依规严肃查处。对不履行法定义务或履行法定义务不到位的，应责令限期整改，整改不到位的，追究其法律责任，并按相关规定列入矿业权人勘查开采信息公示系统异常名录或严重违法名单。加强砂石资源日常监管和执法，依法依规严肃查处无证开采、越界开采、破坏性开采等违法违规行为，特别是以各类工程名义违法采矿行为。涉嫌非法采矿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涉嫌职务违纪违法的，移送纪检监察机关处理。积极配合海警部门加强对海砂资源开采的执法监督，加强信息共享和协同配合。

各地可根据本通知要求，结合实际进一步细化相关管理规定。《国土资源部关于开山凿石、采挖砂、石、土等矿产资源适用法律问题的复函》（国土资函〔1998〕190号）和《国土资源

部关于解释工程施工采挖砂、石、土矿产资源有关问题的复函》  
(国土资函〔1999〕404号)同时废止。

自然资源部

2023年4月10日